

巴西的投资环境

何忠妹 译

巴西是最大、最先进的发展中国家之一。它的面积居世界第五位，大于美国；人口一亿二千万，占世界第六位。巴西现在是世界农产品出口的第二大国。虽然巴西85%的液能仍依赖进口，但是在水力发电方面，它却是世界第四位。目前正在开发本国丰富的煤矿资源，并在以本国自产的酒精替代汽油方面，也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整个七十年代直至1981年，巴西的经济增长率很高。1981年国民生产总值达2,840亿美元，该年人均国民产值在实际下降3.5%后仍达2,330美元。在南部、东南部数字要高得多，而在东北部却又显得很低。

尽管巴西幅员辽阔，气候条件良好，有一个大的工业基地，还有勤劳熟练的劳动力，并蕴藏着丰富的铁矿石和各种矿产，及其它自然资源，但却面临着相当严重的经济困难。这些困难包括较高的通货膨胀率（1981年达95%），持续的巨额国际收支逆差，沉重的外债，对外国能源的依赖，以及由于地理的因素形成收入分配上的不平衡。为了减缓通货膨胀，巴西政府采取奖出限入，并正在实施大规模的进口替代政策。美国、西欧和日本的一些公司，为了分享这一广阔而又重要的市场的利润，纷纷在巴西进行了大量的投资。他们还通过参加一些巴西政府规模较大的补助项目以避免丧失这一具有激烈竞争的市场。

总的说来，由于外资与外国技术能给巴西的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带来动力，而且还能减缓它的国际收支逆差，因而巴西政府对

外国投资采取鼓励的政策。巴西管理外资的主要法律为1962年9月3日的颁布的4131法和1964年8月29日颁布的4390法，它们主要是对外资给予和本国资金一视同仁的奖励。另外，对外国投资者在进口许可和财政优惠方面，也提供与本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当然，有些领域，如石油、商业性海运、信息处理等，只有巴西政府有权进行投资。外国投资者在其它一些部门，如石油化工品、采矿、电讯事业——包括计算机和飞机等领域的投资也受到一定的限制。除了上述受限制的部门或希望获得投资的奖励外，外国投资者毋需事先取得巴西政府的批准。不过，投资者为了保证取得汇出利润和汇回本金的权利，需先在中央银行进行投资登记。

巴西之所以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主要由于巴西在以往15年中经济增长的规模和发展迅速，在巴西能取得熟练而勤劳的劳动力，有广泛的交通运输网络以及大批具有生产各种另、部件能力的企业等原因。到1981年底，外国在巴西的直接投资额达190亿美元。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的外国直接投资中，美国处领先地位，金额为58亿美元，依次是西德、瑞士和日本，金额分别为26亿、19亿和18亿美元。

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

1981年底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的投资总额达190亿美元，这表明1981年底的投资总额比1980年底增加了大约10%。其中占首位的是咨询机构、代表处和控股公司，金额达

20.8亿美元；其次是20.7亿美元的盐基性化工工业；再次是自动化工业——1981年底外国投资为20亿美元；然后是机械工业、电力和交通运输业。美国在1981年的新投资达7.7亿，它是外国投资的主要来源，累计价值也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加拿大、西德在新投资中分别居第二、第三位。

美国在巴西的投资

美国商务部的资料表明，美国在巴西的直接投资1980年底总数达到75亿美元，但在巴西中央银行登记的仅有53亿美元，其差额一方面由于很多公司内部间的资金转移所造成，商务部对这些转移的资金作为直接投资；而巴西中央银行对注册的资金作为贷款；另一方面，由于在巴西中央银行申请注册的过程中，有一定的正常积压数（特别对再投资来说，更是如此）。

利润的汇回

外国投资者已在中央银行注册的资金汇回是不受任何限制的。每年汇出的款项，在完税后，按平均三年注册资本额，如不超出其毛利的16%或净利12%，则不交罚金就可汇出。汇款超出这一水平则要缴纳40%——60%的附加税。再投资所得可以再注册从而增加日后汇款的基数。1981年给国外投资者汇出的利润总金额达5.87亿美元。

投资奖励

巴西的主要投资奖励规划是由工业发展委员会管理的。巴西和外国投资者都可获得优惠。得到工业发展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意味着可以得到财政和金融上的收益。1979年12月7日废除了以前有关进口存款的办法，取消了工业发展委员会所能给予的最重要的收益之一。同时，DL 1726规定撤销了工业发展委员会对进口设备减除进口关税和国内税的权利，虽然该委员会仍可参与法律上规

定的给特定地理区域（东北、亚马逊Amazon）和一些特定的经济部门以这种特权待遇。1982年巴西政府颁布法令，工业发展委员会1982年可以减免的进口关税限额为二亿五千万美元（与1981年同）。然而，为了与促进工业的地理上地方分权政策相一致，苏丹南（Sudene）对东北地区 and 苏台姆（Sudam）对亚马逊的投资，都有减免关税的权利。

工业发展委员会在判断是否给予外国投资奖励方面是有标准的。其它一些政府代理部门多少也依据这一标准。虽然它们不是一些一成不变的硬性规定，但是却表明了巴西政府对外国投资的态度。巴西政府对外国投资视作有利的建议，因素有以下几项：

- 1)在合资企业项目中有巴西公司参加；
- 2)引进的技术形式能转移到当地市场；
- 3)尽可能多地雇佣巴西人，尤其是在管理和监督岗位上；
- 4)未来的计划供出口；（假如非约定的）
- 5)乐意引进外国资本（但反对在巴西国内借入资金或以技术作为投资项目中的股金。）
- 6)投资项目位于圣保罗（Sao Paulo）、里约热内卢（Rio de Janeiro）和米纳斯吉拉斯（Minas Gerais）等三个主要工业区之外的。

由于DL 1726的规定限制了进口的利益，有一个规划正吸引着公众越来越大的兴趣，这就是设立Befiex的组织，即授与特别出口规划以税金优惠委员会。该组织受工商部的管理。Befiex的财政优惠包括减免进口关税，并适用于进口的机械、设备、仪器、工具、中间产品、原料、另、部件和组合件等工业的税权以及信贷奖励。但投资者须在一定时期内出口一定价值的商品，作为应承担的相对义务。（通常是进口免税一美元要出口价值三美元的商品）。对首次进口的资本货物还可得到一些特别的优惠。

巴西各州，通过各自的州工业发展委员

会对外国投资者也提供奖励，其中包括优惠的资金融通、税收回扣、免税期，资助工业以及投资的可行性研究等。发展委员会还对外国投资者逐步提供指导，并且帮助特定的投资项目取得进展。

劳动力

巴西国内的熟练及半熟练的劳动力供应充沛。巴西工人刻苦耐劳，并能迅速掌握新技术。巴西政府对调整工资水平的习惯做法是，每年通过法令的形式调整一次，以适应通货膨胀的情况。但几年来，每年工资的调整幅度，实际是落后于通货膨胀率。根据目前的工资政策法令规定，只要能提高劳动力，工资水平可半年进行一次调整，允许提高实际工资所得。然而，对如何客观地测算生产力机制这一问题，至今还未达成协议。

由于经济增长和工业活动能力的急剧下降，1981年失业增加，其中包括有些工业部门的临时解雇。在一个工人失业得不到多少福利的国家里，失业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困难。失业队伍集中在汽车和建筑工人，以及零售业方面；而对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化工和医药工业的工人，影响最少。

巴西投资政策的趋向

总的说来，巴西政府一方面为了维持外国在巴西投资的自由政策，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巴西的独资企业，另一方面，为了维护本民族的利益，从而在某些方面采取了一些特殊的政策。例如在石油化工领域中，目前采取一种三方联合的模式；即政府拥有的石油公司（通过其附属机构）在合资企业中占有三分之一股份；巴西的私人资本占三分之一；跨国公司占三分之一。在电讯领域方面，巴西

政府规定主要的电话交换装置只能由本国控制的企业来提供。在计算机数据处理领域中，对微型计算机和其它有关项目，巴西政府限定只有几家巴西控制的企业才可生产和销售。这种控制市场的做法还扩大到被视作与微型计算机具有竞争力的中型计算机。政府并宣布上述政策同样适用于程序控制研究的领域方面。

为了减少国家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巴西政府已宣布对酒精燃料的生产规划将给予更多的鼓励。但外国投资者在这一规划中究竟能起到多大作用，已成了公众争论的课题。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似乎是对外国投资者将局限于出口的生产方面。当然，巴西政府拥有选择权，在需要的时候，可让它们的生产转向国内市场。

除了上面提及的石油化工、电讯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等领域外，巴西的有关法律在过去几年里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它对外国在巴西的独资企业授与和巴西人拥有的企业同等的权利。然而，鉴于巴西政府给予合资企业的明显优惠，有些外国的跨国企业，尤其是那些主要依赖向巴西政府或其国营企业销售产品的，已经选择了与巴西人合伙经营这一途径。1982年初，一家巴西公司从百慕大（Bermude）和利比利亚（Liberia）两家公司那里获得了在巴西北部的一项叫加利（Jari）的浩大工程，并通过这两家公司使工程项目取得了进展。

巴西政府深知，外国在巴西的直接投资，其大部分资金是向外国借贷的，而不是他们自有资本的投资。因此，巴西政府正在设法运用各种税收优惠和其它措施，以鼓励外国投资者把向国外的贷款转变为自有资本的投资。

译自：美《外国的投资环境》。